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滿州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長山鐘

上列聲請人與洪榮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分別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000元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69、百分之7.645計算利息；以本金81,971元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065、百分之7.7825計算利息之計算標準及計算式（即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息加1成、按貴會基本放款利率加1成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